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澳鋁輕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IAO SUIYING(中譯：廖穗穎)

訴訟代理人 楊善丞

被告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9,665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6,585元，及自支付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899號卷第5頁），嗣後於民
國112年12月1日變更其該項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符合上
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陸續依被告
04 訂購之石墨環9吋、石墨環7吋、#352套管、轉接板7"、
05 石墨環4.5"等各式貨品出貨予被告，合計被告積欠原告買
06 賣價金原為1,026,585元，然至112年12月1日被告仍積欠
07 原告買賣價金679,665元，爰請求被告給付之。

08 (二)並聲明：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679,66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
16 細、報價單、出貨單、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同上卷第9
17 頁至第2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
19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
20 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21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2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積欠原告買賣價金6
23 79,665元，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該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
24 達被告翌日即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陳玫燕